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书长

(经办人：\_\_\_\_\_区学校发展组 /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\*)

\* 请删去不适用者

[ 请于2023年10月30日或之前，填妥本表格并邮寄至所属的学校发展组 /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]

**防疫特别津贴运用报告**

1. 本校已运用教育局通函第 51/2022号所述之上述津贴作以下用途：

(请于适当空格内加上「✓」号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购买口罩及/或探热针及探热针套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购买消毒剂、清洁剂及/或漂白水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购买抹手纸、酒精搓手液、洁手用品及/或用完即弃手套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购买体温探热仪及/或空气消毒/清新器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雇用与防疫相关的清洁校园服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提供交通接送学生到安排地点集体注射疫苗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(如有需要可另纸说明)： _____ _____

2.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为止，有关防疫特别津贴

已全数用完

尚有余款 \_\_\_\_\_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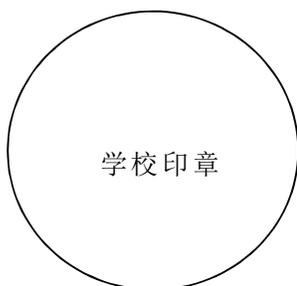
本人确认

(a) 学校已备存独立的账目，妥善记录「防疫特别津贴」的收支项目。所有账簿、收据、支款凭单及发票等会由学校保存至少7年，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。如经审核周年账目所述的实际余款与上述的不符，学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跟进；以及

(b) 如学校未能在教育局要求时提供相关文件以作查核，或学校并非依照本通函所载的使用范围使用该笔津贴，学校会归还所获得的津贴予教育局。

学校中文或英文全名

(须与印章一致)： \_\_\_\_\_



校监签署： \_\_\_\_\_

校监姓名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